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明
訴訟代理人　賴光晧
　　陳建龍
被　　告　許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新莊化成路加油站擔任加油員乙職，任職期間竟與偽卡集團成員勾結，於民國104年9月初某日至104年10月19日止，趁消費者以信用卡支付油款之際側錄信用卡內碼資料合計約60餘筆，並交付予偽卡集團成員，經鈞院以105年審簡字第232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月確定。被告前述之不法行為造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代墊信用卡帳款而受有損害，經遠東商銀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命被告和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36元本息，被告未聲明異議而告確定，原告聲明異議，經鈞院一、二審審理後判決原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就遠東商銀之108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嗣後，遠東商銀致函原告要求支付前開損害金額之本息和訴訟費用，經原告多次聯繫被告，其均不

予置理，原告始於109年1月8日支付遠10月東商銀279,017元。依照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：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」，基此，原告對於已賠償遠東商銀之損害計279,017元，依法自得向被告求償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審簡字第232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784號支付命令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板簡字第2571號宣示判決筆錄、107年度簡上字第180號民事判決、遠東商銀催告函一份、匯款清單一份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9,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5月2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